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信会师函字[2016]第 719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会同中电广通（以下简称“中电广通”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及本次申报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相关核查工作，现就问询函回复如下：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长城电子报告期内存在于中船重工系统内单位的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采购比例分别为 7.07%、1.60%、6.83%、5.98%，关联销售比例分别为 19.69%、16.59%、28.20%、32.02%。请补充披露：（1）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采购与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并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2015 年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系统内单位采购金额下降原因，及除 2015 年外，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采购比例上升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3）前述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如是，保证交易作价公允性和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效措施。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与中船重工的关联交易包括军品和民品。

（1）军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船重工作为我国核心的海军装备供应商，是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重组成立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拥有齐全的舰船及相关配套能力。根据我

国对于武器装备能力建设的总体规划及中船重工在我国海军装备制造领域的重要地位，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各企事业单位在军工科研生产配套任务中在军方主导下具有不同的分工。

长城电子作为各类军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的重点保军单位，根据军方对于相关产品总装及配套单位的指定要求，报告期内长城电子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发生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存在一定的客观必要性和合理性。

（2）民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民品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系公司压载水电源产品销售给中船重工集团下属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船舶压载水系统制造商，目前在国际大型船舶压载水领域处于优势主导地位，市场占有率居世界前列。长城电子作为压载水电源产品制造商，生产的压载水电源是专门为船舶压载水处理系统配套的。因此，长城电子向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客观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军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军品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价格由军方审定，并由供给方和需求方执行，该定价过程保证了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客观公允性。

（2）民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作为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之一，长城电子与其他供应商每年均需参加其供应商招标，中标后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并按合同条款的约定供货，上述合同定价均为市场招标定价，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相关要求。

二、2015 年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系统内单位采购金额下降原因，及除 2015 年外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采购比例上升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系统内单位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涉军）	采购商品	813.06	283.32	754.47	400.49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款	-	-	290.17	62.66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及项目管理费	-	-	-	348.60
合计		813.06	283.32	1,044.64	811.75

其中，军民关联采购主要为军用加固计算机及相关配件，是公司生产必需的配品配件。民品关联采购主要包括：赛思科向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的高低压配电设备及干式变压器，用作赛思科办公楼的配套设施；以及赛思科向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办公楼建设相关的设计费及项目管理费。

2、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长城电子军品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813.06 万元、283.32 万元、754.47 万元及 400.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7%、1.60%、4.93%和 2.95%。2015 年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系统内单位采购金额下降原因，及除 2015 年外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采购比例上升较快主要系受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单位的军品关联采购金额影响。

在长城电子的实际生产经营中，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和交货时间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为避免生产过程中发生缺货或供货中断，公司结合生产计划及实际情况需进行存货储备，相关采购周期较长。2015 年关联采购金额下降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度长城电子子公司赛思科未向关联方采购相关基建设备导致关联采购金额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计划及物资储备需求向关联方安排采购的金额较上年有所降低。

2016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产品销售订单明显增加，公司根据实际的生产计划及物资储备需求向关联方安排的采购逐步到位，以满足未来军品生产计划的物资储备需求，因此关联采购金额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综上，长城电子军品关联采购金额的波动系由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所决定的，具有其合理性。

三、相关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保证交易作价公允性和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效措施

1、相关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由于军品生产的特殊性，长城电子与中船重工系统内单位军品关联采购未来预计还会持续发生。

2、保证交易作价公允性和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效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签署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并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如需发生其他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长城电子与中船重工的军民品关联交易存在客观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存在，但关联交易占长城电子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比例有所降低。报告期内，长城电子关联采购金额的波动，主要是受长城电子产品类型以及客观的经营需求影响，长城电子的军品关联采购金额存在的一定波动性。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预案披露，报告期内长城电子在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分别为12,406.32万元、20,464.91万元、8,049.52万元、9,274.46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49.84万元、117.15万元、215.43万元，178.95万元；截止2016年7月31日的长期借款为1,000万元，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分别为43.74万元、47.28万元、14.16万元、20.83万元。请补充披露：（1）长城电子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关联资金往

来的存、借利率，是否公允、合理；（2）长城电子在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存借款是否与利息收入/支出相匹配；（3）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会存在中船重工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请财务顾问与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长城电子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公允性

1、长城电子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关联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存款余额	12,406.32	20,464.91	8,049.52	9,274.46
利息收入	49.84	117.15	215.43	178.95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月均存款余额分别为 6,779.82 万元、7,643.37 万元、6,231.99 万元及 12,294.97 万元，各期利息收入差异主要系月均存款余额的波动，及公司根据资金实际使用计划灵活安排定活期存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的基准存款利率。

（二）长城电子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关联资金往来的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借金额	利息	利率	资金使用时间（天）	当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3 年	2,500.00	20.83	5.00%	60.00	6.00%
2014 年	1,000.00	14.16	4.67%	110.00	5.60%
2015 年	2,000.00	47.28	4.35%	198.00	4.35%
2016 年 1-7 月	2,000.00	43.74	4.75%	165.00	4.75%

上述关联方借款系赛思科为建设办公楼向中船重工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利率为 4.35%-5.00%之间，相关贷款利率为财务公司依据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本公司的资信状况确定的，利率水平公允合理。

综上，报告期内长城电子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为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存在客观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存贷款利率均参照同期基准利率确定，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二、长城电子在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存借款与利息收入/支出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发生的利息收入、支出差异主要是相关月均存贷款余额的波动，及公司根据资金实际使用计划灵活安排定活期存款及不同期限的贷款所致，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是与存贷款规模相匹配的。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中船重工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致力于加强中船重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包括贷款业务。

长城电子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科研生产运行及赛思科园区建设等均需一定的资金支持。相较于银行授信贷款的要求高、审批周期长的特点，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对有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的资金借款审核周期短，放款快。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与财务公司产生的借款利率以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制定，存款以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执行，利率水平公允。长城电子根据业务运营具体情况、资金状况等，充分考虑了历史交易金额、预计未来资金需求、各融资渠道的融资效率以及融资渠道的多元化需要，综合确定与中船财务公司资金往来的规模。

2016年10月，长城电子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之综合金融服务协议》，就与其关联方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进行了规范性约定，确保双方交易定价、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中船重工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长城电子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关联资金往来的存、借利率公允、合理，长城电子在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存借款与利息收入/支出相匹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存在中船重工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及行业信息

5.预案披露，长城电子 2015 年营业利润为 3,485.52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了 16%，其中研发费用为 2,527.23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48.6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长城电子的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变化情况、产品开发、同行业研发情况，补充披露：（1）长城电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项目投入及会计确认依据；（2）2015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其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3）收益法评估时，相关研发费用的估算依据。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长城电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项目投入及会计确认依据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879.00	2,527.23	1,016.54	1,140.85
主营业务收入	19,287.68	29,247.12	25,047.54	21,836.1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比重	4.56%	8.64%	4.06%	5.22%

2015 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其他年度增加系长城电子为保证技术实力的先进性并提升竞争优势，对相关军品项目及民品项目进行了相关研发。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构成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材料	194.06	361.28	73.24	223.72
燃料及动力	6.06	24.87	-0.90	11.63
制造费用	266.73	682.07	146.27	181.94
专项费用	92.47	778.18	515.31	404.44
应付工资	319.68	680.83	282.63	319.12
合计	879.00	2,527.23	1,016.54	1,140.85

长城电子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费、制造费用、专项费用、人员费用，其中专项费用为外协合作款。

报告期内项目投入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军品项目研发	879.00	2,014.45	1,016.54	1,140.85
压载水研制项目		335.82		
汽车机研制项目		176.96		
合计	879.00	2,527.23	1,016.54	1,140.85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研发投入主要投向军品类，2015 年研发的压载水研制项目和汽车机研制项目主要系当年产品更新换代增加研发投入导致。

2、长城电子研发费用的会计确认依据

长城电子的研发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长城电子自主研发的项目，一类为长城电子依据外部机构的委托进行研发的项目。

自主研发项目流程如下：首先，由研发部门依据市场情况提出研发需求；然后由技术管理部组织专家对该需求立项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审，对评审通过的课题下达课题任务书并立项；再次由计划发展部依据课题任务书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财务部门进行项目核算；第四，组织专家按照相关任务书进行

阶段性验收。

外部机构委托的研发项目流程如下：首先，由需求方提出需求，企业组织专家进行答辩，答辩通过后，由需求方确定相关研发任务书；然后由计划发展部依据课题任务书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财务部门进行项目核算；最后，组织专家按照相关任务书进行阶段性验收。

长城电子财务部门依据课题任务书、计划发展部确定的研发课题令号对研发项目进行项目核算，归集各研发项目相关成本，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当期损益。

二、2015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研发费用投入与其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

2015 年长城电子的研发费为 2,527.23 万元，其中军品研发费用 2,014.45 万元，民品研发费用 512.78 万元。2015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长城电子根据未来几年相关军民品发展需求的研判，在 2015 年对未来新品做了大量的研发投入，其中，民品的科研投入，已陆续形成新产品，部分已实现批量销售；军品的科研投入为后期军方新装备科研立项打下坚实基础，有多个项目已经形成新产品，或为未来的新产品提供了多项前沿技术成果储备。

三、收益法评估时，相关研发费用的估算依据

收益法评估中，公司研发费用测算主要包括两部分：研发人员工资和项目研发经费。

1、研发人员工资的估算

收益法评估时，未来年度研发人员工资按照研发人员数量和工资薪酬计划进行预测，2016-2021 年研发人员的计划工资薪酬为 841.06 万元、866.25 万元、934.56 万元、1,006.02 万元、1,081.44 万元、1,126.50 万元。

2、项目研发经费的估算

收益法评估时，项目研发经费参考了历史数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研发经费分别为 821.43 万元、735.91 万元、1,846.40 万元、559.32

万元，由此可见历史年度研发费用的投入不太均衡，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有重点军工研发项目，研发经费集中投入较高，剔除重点研发项目，长城电子的历史期间合理的项目研发经费为 700-800 万元，未来在收益法预测时年度的项目研发经费以此为基础，考虑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及企业发展的业务需求进行预测。

3、收益法评估中研发费用的预测情况

项 目	预测数据(万元)							
	2016 年 8-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合计	605.44	1,580.38	1,804.25	1,970.56	2,170.82	2,363.84	2,459.30	2,459.30
人员人工	425.44	841.06	866.25	934.56	1,006.02	1,081.44	1,126.50	1,126.50
项目研发经费	180.00	739.32	938.00	1,036.00	1,164.80	1,282.40	1,332.80	1,332.80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长城电子的研发项目主要为军品类研发项目，2015 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其他年度增加系长城电子为保证技术实力的先进性并提升竞争优势，对相关军工项目更新进行了自主研发，具有一定的客观必要性和合理性。收益法评估时，相关研发费用结合研发人员工资及参考历史数据的项目研发经费进行测算。

11.预案披露，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长城电子房屋建筑物原值 32,038.01 万元，累计折旧为 2,868.08 万元。请补充披露长城电子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及已使用年限。请财务顾问与会计师核查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长城电子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及已使用年限情况

长城电子房屋建筑物 2016 年 7 月 31 日原值及累计折旧如下：

单位名称	资产名称	原值	已提折旧	净值	已提折旧年份
长城电子	军品科研楼	3,312.16	1,097.22	2,214.94	13.58
	水声试验中心	1,028.66	278.23	750.43	9.83

单位名称	资产名称	原值	已提折旧	净值	已提折旧年份
	东大楼	517.02	443.47	73.55	40.08
	组合车间	300.80	235.91	64.89	29.58
	职工食堂	286.37	189.28	97.09	40.42
	仓库	244.24	152.66	91.58	25.58
	东大楼仓库及变电所	80.47	74.35	6.12	40.42
	东区其他房屋	162.48	126.02	36.46	28.75-35
	东区其他构筑物	725.28	270.94	454.35	1.58-27.83
	小计	6,657.48	2,868.08	3,789.40	-
赛思科	办公楼	25,380.53		25,380.53	0.00
	小计	25,380.53		25,380.53	-
合计		32,038.01	2,868.08	29,169.93	-

长城电子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45 年，已提折旧与已使用年限匹配。
赛思科的办公楼于 2016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尚未计提折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长城电子折旧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资产的实际状况。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勇波

王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28 日